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750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李克强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的决定

为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，国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增加一条，作为第六十五条：“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

(1997 年 7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3 号发布
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
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
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《国
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〉的决定》
第三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(以下简称《烟
草专卖法》), 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销售和进
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、统一管理的制度。

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、复烤烟叶、烟草
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、末、粒状商品。

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
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, 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第四条的规定执行。
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、县, 由市、县烟草专卖行政主
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, 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

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，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。

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、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、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。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添加剂和色素。

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

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业务，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，必须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。

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：

- （一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；
- （二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；
- （三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；
- （二）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、设备条件；

- (三) 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;
- (四)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;
- (二)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;
- (三) 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;
- (四)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,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;
- (二)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;
- (三)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;
- (四)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及本条例的规定, 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。

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(以下简称省级)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，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。

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，进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营的，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，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。

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，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，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，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。

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930

